



傷寒論文字攷

上

499
1



門 武
第 499
卷 1

嘉永辛亥孟春新鐫

鳳山伊藤馨子德氏著

傷寒論文字攷

熙熙室藏



傷寒論文字攷序

青山求精堂
藏書畫之記

之記

出羽伊藤子德。儒而好醫書。軒岐仲景之經。無不淹貫。每謂醫經之旨。可以通之儒術。人身之理不明。則聖賢立身之道。亦無由以別白。其見迥殊于時流矣。

傷寒論文字攷

序

熙熙室藏

余始聞其名。未及識其人。頃介
尾藩中島養忠。執謁于余。併持
所著傷寒論文字攷。以乞弁言。
余也無似。何足以增重是書乎。
但年來從事于此經。常憾事務
倥惚。不能溫讀經史。以推闡我

學。平生置疑者。不一而足。今子
德才學該通。遂及醫經。故其著
是書。爬羅剔抉。辨證甚密。所得
往往有出于我輩所見之外者
焉。如仲景序。建安以來。或援醫
史云。仲景靈帝時舉孝廉。以建

安爲建寧之誤。子德則以爲醫
史固無明據。宜從舊文爲是。夫
天布五行以下一段。或謂後人
所續。子德舉七徵以辨其說之
妄。翕翕發熱。引方言說文以翕
翕爲熱氣熾盛之義。不中與之。

據周禮師氏職等。以中爲得之
義。日晡所發潮熱。據公羊傳何
休注等。以所爲時之義。凡此之
類。皆爲從前之所未逮。其專論
釋文字。而不及診處之法。蓋謂
其所不知者。寧缺焉不言。亦足

以見其不苟矣。且子德忱爽有
 氣節。深憤近日醫家之弊。慨然
 以宗正闢邪為任。此其志亦有
 足以嘉尚者焉。余既一見。款洽
 又喜。是書之益于學者。故樂為
 之題其端。

嘉永庚戌小春

江戸丹波元堅菴庭撰



傷寒論文字攷卷之上目錄

傷寒卒病論集 一ウ

越人 三ヲ

入號之診 五ヲ

望齊侯之色 六ウ

居世之士 七ヲ

曾不留神鑿藥 七ウ

精究方術 九ヲ

貧賤之厄 九ウ

中以保身長全 同

傷寒論文字攷卷之上目錄

傷寒卒病論集

越人

入號之診

望齊侯之色

居世之士

曾不留神鑿藥

精究方術

貧賤之厄

中以保身長全

傳... 卷之... 目錄

崇飾其末

十ヲ

欽望巫祝

十ウ

告窮歸天

同

至貴之重器

十一ヲ

厥身已斃

十一ウ

變為異物

同

彼何榮勢之云哉

十二ウ

遇災值禍身居厄地

十三ヲ

蠢若遊魂

同

哀乎趨世之士

十三ウ

建安紀年

十四ヲ

往昔之淪喪

十五ヲ

素問

同

並平脉辨證

十六ヲ

夫天布五行

十七ヲ

人稟五常

十九ウ

經絡府俞

二十ヲ

陰陽會通

二十ウ

終始順舊

同

動數發息

二十一ヲ

易... 卷之... 目錄

孔子云生而知之者上學則亞之 七二ウ

多聞博識知之次也 七二ウ

太陽少陽陽明病名義 同

厥陰病名義 七三ウ

傷寒中風溫病名義 七四ウ

霍亂病名義 七五ウ

水逆火逆之辨 七六ウ

越婢湯名義 七七ウ

抵當湯名義 七十八ウ

陰陽易名義 七十九ウ

卷之下

脈陰陽俱緊 一ウ

燥煩 二ウ

嘔逆 三ウ

嘔吐乾嘔噫乾噫辨 四ウ

失溲 五ウ

微發黃色 五ウ

時瘕瘕 六ウ

番番惡寒 七ウ

翁翁發熱 七ウ

呖咀

八ヲ

几几

九ウ

上衝

十ウ

壞病

同

常須

十一ヲ

服字義

十二ウ

脉促

十三ヲ

有在通用

十三ヲ

少腹

十四ウ

自字義

十四ヲ

今字義

十四ウ

不中

十五ヲ

發之

十六ヲ

默默

十六ウ

一二沸

十七ヲ

水氣

十八ヲ

寒分

十八ウ

奔豚

十九ヲ

相搏

十九ウ

發作有時

二十ウ

傷寒論卷之八 三十一 脈論第二十一

日晡所

七二ウ

更衣

七三ウ

清便

七四ウ

清穀

同

穀不化

七五ウ

消穀

七六ウ

失氣

同

穀氣

七七ウ

潮熱

七八ウ

純青

七九ウ

鄭聲

八〇ウ

不仁

八一ウ

一壯

八二ウ

白粉

八三ウ

嘔變

八四ウ

當有所去

八五ウ

消息

八六ウ

通計八十五則

傷寒論文字攷卷之上

出羽 伊藤馨子德氏 著

門人 紀藩 島川三折

尾藩 中島忠順 同校

江戸 唐澤惇 養真氏 閱

馨生於刀圭家。有故不襲箕裘。逃鑿入儒。然幼穉時。日侍親闈。蒙其提誨。得讀鑿書。縫掖之後。尚奉家學。不敢失隊。素問九卷。八十一難。張書十六卷。僅知大義而已矣。雖做趙括之讀父書。竟愧楊烏之與玄文。然愚者一得。如文字訓詁。不無少所見焉。儒學之暇。筆錄不措。錯

雜成卷。項摘其屬傷寒論者。而災之梨棗。亦欲就正於世。非敢誇博覽也。

傷寒卒病論集

柯琴卒病改雜病。蓋據有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之語。馨謹案。卒改雜極矣。唐藝文志。亦載傷寒卒病論。其非誤可以知。蓋卒病指霍亂。霍亂是急卒之病。故古人或又謂之卒病也。病源候論曰。霍亂言其病揮霍之間。便致繚亂也。此是雖誤說霍亂字義。其為急卒之病可知也。而此書卷末。合集霍亂病一篇。故題曰傷寒卒病論集也。集字如春秋經傳集

解之集。春秋經傳。本各別。杜預始分年相附集而解之。故謂之春秋經傳集解也。與傷寒雜病論。

合十六卷之文。無毫闕涉。若夫霍亂。實是雜病。則似宜編入於雜病論中矣。然特入於此書者。蓋以傷寒霍亂。病形相近。其證難辨別。且有霍亂傷寒相混者之故爾。故霍亂病篇所載之藥方。亦悉傷寒所用之藥也。其所異者。不過理中丸一方。太陽病上篇曰。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霍亂病篇曰。問曰。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者。屬何病。答曰。此名霍亂。是其病形相近。可以見焉。霍亂病篇又曰。傷寒。其脈微澁者。本是霍亂。今是傷寒。此病。本霍亂傷寒相混之證。而傷寒者。脈浮緊。然今微澁。則雖其證如故。而傷寒獨除。而如身疼嘔逆。全是霍亂之餘證也。是有霍亂傷寒相混者之

明徵也。然則傷寒霍亂合集者。固仲景氏之深意。而其稱傷寒卒病論集。亦仲景氏之所自題也。然注家以霍亂病篇。為金匱之逸文。卒病為雜病之誤。豈不妄歟。馨嘗與京師佐井聞菴翁談。鑿經翁話中有卒病疑霍亂乎之一語。馨聞其語。而後反覆深思。遂立是說云。又謹案。此文稱仲景自序者。舊矣。然攷其文裁。全是論體。而非序。故以論曰起端。以張機著終之。而不著一序字。然則此宜稱題論。而稱自序者。蓋先哲之謬也。然近來注家。有集字為序字之誤者。馨偶覽其著。不覺噴飯滿案。

越人

史記扁鵲傳曰。扁鵲者。勃海郡鄭人也。徐廣曰。鄭當為鄭。鄭縣名。今屬河間。姓秦氏。名越人。國策注曰。扁鵲盧人。字越人。又按周禮釋文。引史記。姓秦名少齊。越人。今史無少齊字。恐釋文為是。彼時所見本未缺也。越人似非名字。或曰。以度越衆人為名。何不可之有。既言齊人。何據以為越人乎。所謂少齊。疑是其字也。然史不載。未知然否耳。釋文國策注。無足取焉。馨謹案。扁鵲國郡姓名。史記本傳。及釋文所引。皆是國策注。亦不謬。必是據古書所言者也。蓋扁鵲姓秦氏。名越人。字少齊。謚亦少齊。齊國勃海郡鄭縣人也。或家于越。又家于盧。秦策有段干越人。與扁鵲同名。春秋時蔡桓公名

封人齊懿公名商人。又有賓媚人。魯有公冉務人。又有公叔務人。鄭有公子子人。陳有公孫佗人。臧孫氏有漆雕馬人。列子有伯昏瞿人。秦太子楚。初名曰異人。然則越人為扁鵲之名。奚足疑乎。國策注云。字越人。猶言名越人也。不然。則不舉名。而獨言字。殆無其謂矣。古人辭大略。名亦曰字。幼名曰幼字之類。是也。氏姓稱號。亦謂之名。儀禮士昏禮曰。請問名。疏云。問名。問姓氏也。哀十六年左傳。子貢曰。稱一人非名也。此名指稱號也。鄭目錄曰。曾子是姓名也。之類是也。可見古人辭大略矣。釋文所謂越人。猶言越國人也。與名越人。無毫關涉。淮南子繆稱訓曰。駱鑿以治病。

坊間本作醫駱誤也

高誘注云。駱醫越醫。駱即越也。史記南越王佗

傳注引漢書音義云。駱越也。是其證也。蓋扁鵲嘗家于越國。故曰駱醫。又曰越人也。猶扁鵲又嘗家于盧國。韓非子謂之盧醫。蒲阪圓增讀韓非子云。盧醫又疑駱醫之音耳。此說失之無稽。國策注亦稱盧人也。史記正義曰。扁鵲又家於盧國。蓋釋文所引之史非因命之曰盧醫也。與國策注同。本傳是必散見他篇者。而今史其文脫逸耳。不然。既曰勃海鄭人名越人。何以又曰名少齊越人乎。其曰名少齊。猶言謚少齊也。本傳既舉其名。故於他篇舉其謚者也。古人謚亦稱名。孟子曰。身危國削。名之曰幽厲。可徵矣。古者有以字為謚者。左傳隱八年曰。諸侯以字為謚。故宋孔父嘉

以字為謚。見穀梁桓二年。孔子亦以字為謚。見禮記檀弓。鄭注。然則少齊亦蓋字謚也。少字係字。為次第兄弟之稱。少齊猶言季齊也。越人秦氏之季弟。故字少齊。鵲冠子曰。魏文侯謂扁鵲曰。子兄弟三人。孰最善為醫。對曰。長兄於病視神。仲兄治病。其在毫末。若扁鵲者。鏡血脉。可見其為季弟也。國策注曰。越人似非名字。或說非釋文。並謬也。史記本傳曰。在趙者名扁鵲。或曰。此一語不必然也。扁鵲名聞天下。皆人之所呼。而非所自稱也。豈有在趙獨名扁鵲之理乎。蓋太史公傳聞之訛。警謹案。史記不誤者。字是對別之詞。對在齊而言。在趙者。猶言在趙則也。猪飼彦博扁鵲傳考曰。者

昔字形相似而誤。昔古時字。在趙者。即在趙之時也。此說不知讀者字。妄為誤文。不可從。如李斯傳。秋

霜降者。草花落。水搖動者。萬物作之者。字。蓋越人在趙之時。慕古之扁鵲。以自襲其名者。而非從人美稱之也。八十一難序曰。秦越人與軒轅時扁鵲相類。仍號之為扁鵲。誤也。何者。鵲冠子所載。對魏文侯自稱扁鵲。則其為名甚明白。或非史記者反誤。

入號之診

齊侯之非齊桓。人皆疑之。魏國之非三魏。絕無疑之者。因今辨之。史記扁鵲傳曰。扁鵲過魏。魏太子死。索隱曰。案傳玄云。魏是晉獻所滅。先此百二十餘年。此時焉得有魏。則

此云虢太子非也。然案虢後改稱郭。春秋有郭公。蓋郭之太子也。馨謹案郭公見春秋莊二十四年。然郭公二字於左傳則意義不通。公穀之說亦不了。不足以為徵。且東虢春秋前既亡矣。然則其改郭者指西虢乎。然郭公既見春秋莊二十四年。則其改郭必在晉獻滅之之先。然而僖五年左傳仍言晉滅虢。而不言滅郭。則未可為改也。蓋虢郭音近字通。故左傳改虢則虞救之。公羊作郭。管子載郭亡之跡。亦是虢國。正字通曰。虢郭異字轉音。此說近是。索隱虢後改稱郭之說。恐屬杜撰。漢地理志載虢有三。左傳宮之奇曰。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晉語稱文王友二虢。則虢

本有二。今志以為有二者。外傳稱虢郟為大。是其一也。西有虞虢。是其一也。又有稱小虢者。見秦紀注。而其亡也。東虢為鄭所滅。左傳隱元年。鄭莊公所謂虢叔死焉。是也。北虢即小虢也則為秦武公所滅。秦紀注所言是也。此為魯莊六年矣。西虢最後為晉獻所滅。在魯僖五年。越人時。三虢皆不存矣。蓋此虢者趙國之別稱也。西虢晉獻并之。後三家分晉地為國。其時趙氏得虢都邑。太子病時。都于此。故謂趙為虢也。猶州公都淳于。桓五年左傳稱淳于公。韓王滅鄭都之。韓世家稱鄭惠王。魏王都大梁。孟子稱梁惠王。皆以其都邑為國之別稱也。虢太子即趙太子也。故劉向說

苑引作趙太子是其明徵也。越人自趙簡子時。及趙為諸侯之時。蓋其壽過百歲矣。

望齊侯之色

齊侯。史記列傳。劉向新序。並為齊桓公。韓非子為蔡桓公。文選枚乘七發。注引韓非子。作晉桓侯。馨謹案。史記扁鵲傳。先記療趙簡子。而後載望齊桓公之事。依其次第。則非齊桓小白明矣。且當簡子時。齊蔡晉俱無桓公。故斐駰疑以為齊侯田和之子桓公午。然午之卒。與簡子卒相去甚久遠。其不當明矣。或曰。文選注作晉桓侯。近是。晉世家有孝公頎。竹書紀年。以孝公為桓公是也。馨又謹案。孝公頎

之卒。與簡子卒相去。亦幾百年。其說仍不通。蓋齊桓侯即平公。驚之子宣侯也。以六書求之。宣桓皆以亘為聲。故字亦通。曹宣公記桓公。見禮檀弓記。魏策魏桓子。淮南子人間訓。作魏宣子之類。可徵焉。齊宣公卒。去簡子卒。幾七十年。則蓋扁鵲望齊宣公之時。其齒必近十旬矣。年次未為不合也。或作蔡桓侯。或作晉桓侯。並誤也。

居世之士

謹案。士是丈夫之美稱。孝經正義。故凡有爵位者。皆謂之士也。不必限士大夫之士矣。詩大雅文王篇曰。殷士膚敏。毛傳云。殷士。殷侯也。左傳襄十年曰。有災其執政之三士乎。三

士指鄭三卿。公子駢。公子發。公孫輒也。小雅都人士篇曰。彼都人士。狐裘黃黃。人士指大夫也。此論自端首。至思過半矣。論世之王公大人。自夫天布五行。至篇末。譏時之醫家也。議論自兩段。故前曰。當今居世之士。後曰。觀今之醫也。然而說者或有以居世之士為醫者。陋見之甚。

曾不留神醫藥

曾字從上文怪字來。當訓何。怪尤詞。楊子方言曰。曾何也。是也。留神者用心之謂也。留神字見漢郎顛傳。郎顛傳曰。留神許氏說文注曰。醫治病工也。政惡姿也。醫之性然。得酒而使。一切經音義引。使下有藥字非。从酉。王育說。一曰政疾聲。酒所以

治疾也。周禮有醫酒。醫謹案。醫字本有兩義。一則梅漿。禮內則記曰。漿水醴。鄭注云。醴梅漿也。古者醴醫同字。故集韻曰。醫梅漿也。是也。一則少清酒。周禮酒正職四飲。漿人職六飲。並有醫。注云。少清酒。是也。依說文前說。則治病之人。得酒醴而後為治療。猶梅漿之性惡。得酒而後為人使用也。故謂治病之人為醫也。依後說。則治病之人。取酒以為治療。故以其所取用者名其人。謂之醫也。蓋後說為得之。但以政為疾聲。恐失之於鑿。惠士奇解醫字云。政者有意。諱穴在背下。俠脊三寸所厭之令病者呼諱諱諱。應手言以手應之。病者作聲則止。醫謹案。此說專解政字。則是也。解醫字以政。而如是說。則恐屬穿鑿。凡文字古。人制作之本意。有可知者。又有不可知者。若悉論其義。則必

陷於王氏字醫本但是酒名。古者治病之人必取醫酒為

主藥。故名之醫也。醫者古之湯液。後之酒漿類也。故在周

禮漿人掌之。酒正辨之。內經黃帝問曰。

上古聖人作湯液醪醴。為而弗用何也。岐伯曰。古聖人之

作湯液醪醴者。以為備耳。故為而不服也。中古之世。道德

稍衰。邪氣時至。服之萬全。當今之世。必齊毒藥攻其中。鑿

石鍼艾治其外。形弊血盡。而功不立。然則古之治病。未有

毒藥鍼石。先有湯液酒 猶取梓成器者直名梓也。孟子曰。

梓匠輪輿是也。古者醫人祝由而已病。祝由見內經移精

變氣論說文作祝 音近也。故醫字又从巫作醫。又以巫為行醫者之通稱。如

巫馬巫彭巫咸巫抵巫陽巫履巫凡巫相之類是也。子華

子北宮意問篇曰。醫者理也。理者意也。或云。子華子之文。

疑有訛。當作醫者 臆。又作醴。故有此說。然非其本義也。醫字作臆。又作醴。並

見周禮酒正職注。及釋文。唐韻古音曰。醫藥之藥音效。蓋

醫藥謂治療。方術謂醫學也。

精究方術

因幡佐藤兩牙父曰。依上文留神之字例。則精究當作究

精。蓋傳寫之誤。精即精神也。究精與研精同義。研精字見

孔安國尚書序。孔疏云。研究也。馨謹案。此說讀精為精神。

極是也。然文未必誤。素問湯液醪醴篇曰。孤精於內。氣耗

於外。是氣耗字。與孤精文相對。則似當言耗氣。而不然者。

是古文奇處。蓋仲景氏亦必擬古文之體者矣。且從舊文

易經論文 卷之四 醫藥

為是。

貧賤之厄

或曰厄當作厄。周禮地官。調萬民之難厄。史記季布傳。兩賢豈相厄哉。增韻。困也。是也。厄科木節也。集韻同扼。絕不與困難之義相涉。唐郭忠恕佩觿集。云科厄之厄為困厄。則其謬亦尚矣。馨謹案。据字書。厄音厄。厄音厄。疑同音假借。故廣韻云。厄同厄。然則不必誤字。此不言病。而言厄者。以貧賤人得疾病。困厄尤甚之故爾。

中以保身長全

已身居君親貧賤之間。故曰中。先言上下。而後言中者。先中以保身長全。人而後已。自見仁愛意深矣。蓋保身長全四字。非說工夫。只言其功效。工夫還在下文。養其生上。故此以字當承養其生看。以理言之。以保身長全五字。當在以養其生下。蓋因文倒裝。亦擬古文之體者也。

崇飾其末

崇飾字。見左傳文十八年。尔足云。崇重也。飾當讀為飭。集韻云。飭或作飾。是也。周禮天官太宰職。鄭注云。飭勤也。蓋崇重是輕忽之反。勤飭是廢棄之反。故崇飾與忽棄對用。飾若為文飾之義。則不止與忽棄失對。且與下文華字相礙。

欽望巫祝

謹案。欽亦望也。欽望是二字同義連用之文也。詩秦風晨風篇曰。憂心欽欽。毛傳云。思望之心。欽欽然也。李太白懷張子房詩。懷古欽英風。亦思望之意也。巫是男女總稱。如巫盤安可為女巫。故周禮春官神仕職疏云。男陽有兩稱。曰巫曰覡。女子陰不變。直名巫無覡稱。然則不必拘楚語。在男曰覡。在女曰巫也。祝如詩大雅侯作侯祝之祝。孔疏云。以言告神。謂之祝。是也。為宗祝則違矣。

告窮歸天

注者曰。禮記檀弓注云。事盡理屈為窮。史記屈原傳云。夫

天者人之始也。父母者人之本也。人窮則反本。故勞苦倦極。未嘗不呼父母也。馨謹案。告訴告也。如王逸九章。怨悵悵兮。孰訴告之告也。天如孟子所謂無為而為者天也。而天。祝禱無驗。是以自訴窮於人。曰非我所為。實是天也。而歸罪於天也。此句責禍災既至。尚未悟已。平日不知鑿術之罪也。注者引屈原傳。意義少違。恐不允。

至貴之重器

謹案。至貴之重器。指己身而言也。易係詞曰。形乃謂之器。然則器是有形萬物之總稱。蓋萬物中重者不一。然其重者之中。至貴者無過於己身。故謂己身曰至貴之重器也。

韓非子愛臣篇曰。萬物莫如身之至貴也。莊子天運篇曰。至貴國爵並焉。郭象注云。夫貴在於身。身猶忘之。况國爵乎。斯貴之至也。蓋張氏之語本此。

厥身已斃

謹案。以下四句。每句峭岸。實俾讀者寒慄栗起已矣。厥身既斃者。言人一死亡。不可再活也。神明消滅者。言魂魄一消。不可再返也。變為異物者。言形體一變。不可再復也。幽潛重泉者。言人一入地。不可再出也。

變為異物

注者曰。異物謂死。賈誼服鳥賦曰。忽然為人。何足控揣。化為異物兮。又何足患。史記索隱云。死而形化。是為異物。馨

謹案。為當訓化。古者為謠偽訛。皆與化通。詩唐風采芣篇。人之為言。釋文作偽言。說文作謠言。小雅沔水篇。民之訛言。鄭箋云。訛偽也。尚書堯典。平秩南訛。孔傳云。訛化也。小司馬本作南為。史記本紀作南謠。漢書王莽傳亦同。小司馬。秦策。身為糞土。解者云。言身化糞土也。皆可徵焉。賈賦則曰。化為異物。而既用化字。乃為是為成之義。此文則變為與幽潛二字平列對用。乃為當讀做化也。古人引古語。如詩斷章取義者多矣。不必拘泥原書也。上文既曰。厥身既斃。則異物非謂死也明矣。注者失之。索隱形化之說為

是莊子大宗師篇曰假於異物託於同體郭注云死生聚散變化無方皆異物也然則死而形體變化亦可謂異物也。

彼何榮勢之云哉

注者曰彼字指名利而言言彼名利者何足以謂榮勢上療君親下救貧賤中全己身是此真榮勢矣馨謹案此句與皮之不存毛將安附焉意義全同彼字指趨世之士榮勢即上所謂榮勢也云有也或通作員廣雅曰員云有也王引之經傳釋詞曰文選陸機答賈長淵詩注引應劭漢書注曰云有也玉篇曰有得也言如是輕生而厥身既斃雖競逐榮勢何可得歟如注者所說

則勢字不允難從焉。

遇災值禍身居厄地

謹案遇遭也災是天災指邪風之氣非常之疾而言值字比遇字意義更重詩陳風宛丘篇曰值其鷺羽毛傳云值植也是值字有植立不可移意禍是人禍指委付凡醫恣其所措而言居猶孟子公孫丑曰夫子必居一於此矣之居必不可免之意言既嬰非常之疾而凡醫又恣其所措故厄地必不可免已矣。

蠢若遊魂

謹案遊魂與列仙傳鐵拐先生遊魂七日而不返之遊魂

同燬若遊魂者言思慮蠢愚不知所為譬如魂魄遊出而不辨人事者也易係辭所謂精氣為物遊魂為變者言陰氣之精粹為萬物之形質陽魂之遊行為吉凶禍福之變也與此意義迥別杜子美詩曰血污遊魂歸不得虞世南詩曰塞北有遊魂亦皆異義並不可引證也

哀乎趨世之士

謹案上文徒為啼泣句與幽潛重泉支離不屬下文至於
是也句亦與余宗族素多絕無連接則哀乎以下二十六
字當移徒為啼泣之上此論為後人所錯亂尚矣觀千金
方所載有異同可見哀乎以下論趨世之士見前車覆而

不知為後車之戒更踐覆車之故轍耳趨世之士非重說
厥身既斃者也上云居世之士此云趨世之士者凡衰弊
今日重於昨日故以下句句比上文其辭更進一步說上
云競逐下云馳競上云華其外下云浮華上云忽棄下云
不固不固者不但忽棄復從而脆弱之也忘軀狗物上文
無如是甚語總是更進一步說

建安紀年

注者曰建寧後漢靈帝年號紀年紀以為年號也晉史云
張機字仲景漢靈帝時舉孝廉官至長沙太守由是觀之
舊本作建安者蓋傳寫之誤也若夫建安獻帝年號與下

文感往昔之文不合也。又攷後漢書五行志自建寧四年至光和二年相去僅九年大疫三流行與所謂未十稔之文合若符契。馨謹案仲景於漢史無傳則其事跡今不可知也。果如鑿史所云靈帝時始為長沙太守然至獻帝末年尚居其職亦未可知也。且建寧時大疫流行而建寧之初南陽之地復再流行乎。此亦未可知也。凡史傳不能無遺漏則往往有難攷據者。後藤氏著五書摛髓歷舉漢史間無仲景為長沙太守之日其辨甚詳矣然則專據史傳則仲景為長沙太守不能不為烏有之事果為烏有則漢史與仲景手題之文不合是所以史傳亦難攷據也。然則於仲景事跡難明者與其求之他史寧不如徵仲景所手書之確也。如建安二十四年紀年以來大疫流行而仲景及

其末年著此書則感往昔之文未為不合也。但沿舊文不可知者闕如之而可強起疑妄攷文恐不免武斷之譏已矣。又謹案紀年字見左傳襄三十年蓋謂紀元之年也。本不必因年號也。注者曰紀以為年號失諸目睫。

往昔之淪喪

尚書微子篇曰商其淪喪。孔傳云淪沒也。馨謹案孔傳恐非。蓋淪喪者言如牽牽相率而死喪也。尔疋曰淪率也。詩小雅雨無正篇曰淪胥以鋪。毛傳云淪率也。鄭箋云見牽牽相引而徧得罪也。是也。注者多從孔傳故辨之。

素問

謹案素問名義諸說不定。如平素講求問答之說頗似穩當。然黃帝居一日萬機之職。豈得平素問鑿方耶。馨乃謂古人指上古帝王曰素王。見史記。殷本紀曰。伊尹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素隱云。素王者。太素上皇。其道質素。故稱素王。則素問猶言上古問答書也。然而論其作者。亦諸家不一。皆無稽之說。而無一可信者。此等之事實。千古疑案。姑舍之可。蓋此書戰國之時。深得方技神契者。傳述古醫道。直作岐黃問答之辭。以示使岐黃復起。方技之論。不過如斯者也。又名其書以素問。而更示其所載。同於上古問答。而欲使學者深信岐黃之道已矣。管子等之書。後世得其道者。補續其書。而直言管子曰。莊子曰。其意亦如是爾。決非後人偽作。逸周

書竹書紀年等。古飾文詞。而欺人之類。故文語體裁。皆因當時。且曰上古中古。而今世。而不掩其為衰世之書。春秋之時。國君曰君。大夫曰主。晉三家為諸侯之後。始以主為國君之稱。然而有君主之名。然素問靈蘭秘典論篇曰。心者君主之官也。據此。則其書不源於春秋時可知耳。又靈樞陰陽二十五人篇。岐黃問答之中。有似於上古黃帝之文。是其不掩之尤著明者也。然陋儒輩。不深讀此書。而以為贗偽古書。誑惑後世者。豈不誣妄之甚歟。

並平脉辨證

注家以平脉辨證為書名。然史志不著錄。決非書名。馨謹案。並與普聲近字通。大戴禮公冠篇曰。並遵大道。續漢儀

志注引博物志。並作普。嵩山大室神道闕銘曰。並天四海。即普天四海也。是並普字通之證也。十六卷。每條辨脉與證。故曰普也。平亦辨也。五文而言。詩小雅采芣篇曰。平平左右。毛傳云。平平。辨治也。尚書堯典曰。平章百姓。尚書大傳作辨章。是其證也。蓋平字本與辨聲近字通。故有辨治之義。然所用既久。則各成一義。而對用。猶關與和聲近字通。關和通用。如相和通用之例也。然尚書五子之歌曰。闕石和鈞。匡救亦音近字通。左傳成十八年。曰。匡困乏。救災患。杜注云。匡而亦救也。關和匡救對用之例也。

夫天布五行

注家曰。天布五行以下。皆是繁衍叢脞之言。全係叔和撰次之語。非仲景氏之舊也。諺所謂貂不足。狗尾續者已。何者。思過半矣。句。既為一篇結尾。而復別起一段議論。是徵一也。天布五行以下。文理不屬。體裁迥別。是徵二也。前稱越人。後稱扁鵲。亦非一人之口氣。是徵三也。後段譏時鑿。不求經旨。務在口給。是前段所悉。假令仲景耄也。亦豈如此其鄭重乎。是徵四也。仲景論中。未嘗說五行經絡。後段乃說之。是徵五也。仲景論中。未嘗以三部九候明堂闕庭診之。後段乃說之。是徵六也。此論由感往昔之淪喪而起。之。則文止於所起。為得其實。獲麟之義。可以徵矣。是徵七

也。七徵既得，奸其可掩哉。馨謹案。此七徵無一足為徵者。請試辨之。前段唯譏居世之士，故後段改端以及醫家之事，乃別起一段議論，理固當然。何足怪哉。蓋注家以為通論皆譏時醫，故有此說，豈不大誤歟。是一徵不足為徵已矣。前段以入魏望齊起端，故後段以視死別生結之。前段陳越人學才之秀，發端所謂才秀與秀才不同。言因學問而其才之秀也。非說性質也。不然則下文怪字無承接。夫人學問則其才秀可知。越人然不肯學，故怪之耳。故後段舉神農黃帝云云，而列古之學才高，學識妙者結之。神農學悉諸見呂氏春秋。黃帝學岐伯見素靈岐伯祖儼貸季之道。見素問。伯高雷公以下諸人亦皆學而成其才者也。蓋仲景之尚方術始於感越人之才，成於事孔子之語，故以越人發端。引孔

子終之。前段勤求古訓，古訓謂古經也。尚書說命大雅蒸民所謂皆然。法言云勤苦也。求講求也。勤求猶言苦學也。注者引韻府釋古人之誠誤也。博采衆方。後段所謂多聞博識是也。是前後首尾相應，殆如常山蛇。何曾見文理不屬體裁迥別乎。是二徵不足徵已矣。前稱扁鵲者，但是因文便耳。故抱朴子至理篇亦前曰俞跗扁鵲之流，後曰越人救魏太子。左傳隱元年初鄭武公段前記公子呂，後書子封。杜注云子封公子呂也。類不暇枚舉。若果如注家所言，則凡如此者亦概為非一人之口氣而削之乎。可謂妄矣。漢書郊祀志曰：其神嘗以夜東方來，若雄雉，其聲殷殷如野雞夜鳴。顏師古注云：上言雄雉，下言野雞，史駁文也。此前言越人。

後言扁鵲亦顏氏所謂駁文也。是三徵不足為徵已矣。前段獨論居世之士。而不及醫家鬻技事。故務在口給等之語。無一句所見也。然今日前段所悉。是何等見。是四徵不足為徵已矣。仲景氏於治療。縱使不主張五行經絡。至論天地人身。豈可謂天無五行人無經絡乎。如此條則唯論天地之運萬類。與人身之為幽微。而不涉治療之事。則說五行經絡亦何妨焉。是五徵不足為徵已矣。仲景氏之於治療雖不深泥五行經絡。然非絕不取之。十六卷中鑿鑿有徵。然彼注者之徒師已私見。妄多刪削本文而立說。則縱雖辨之。固屬堅白難決之辨。故姑論之止是。 擬用素靈而不專依岐黃。別立一家者。蓋創於仲景氏。然則當時鑿家專以素靈為學。而三部九

候。明堂闕庭之診。其所主張也。然而時鑿不能從其法。故責之縱雖已之所不取。以此責之亦何妨哉。若仲景氏始立一家言。而以時鑿不從己言譏之。則豈不庶幾於刻乎。但以其不從古鑿方法責之。理固當然也。是六徵不足為徵已矣。人迎跌陽寸口參診之法者。蓋三部九候之類也。察色之診。則往往散見金匱。然則三部九候明堂闕庭之診。仲景非絕不取之也。然注者之徒。悉刪而去之。則縱雖辨之亦屬堅白難決之辨。故今置之。 蓋仲景之尚方術。本由感越人之才秀。故以越人起端。以宿尚方術結之。則未曾不為得其實也。若夫春秋公穀經止獲麟。而左氏經終孔丘卒各有異同。其為說亦皆不同。蓋孔丘卒一段。是丘明為魯史所記。其以上則盡夫子之筆削。

也。不然則丘明豈可僭攝聖人之筆削歟。但從左氏為是。奉公穀者。杜預之陋見耳。先儒嘗論之。然而注家以其不可徵者為徵。豈不甚謬歟。是七徵不足為徵已矣。七徵既不足為徵。則注家之辨。反可免其奸哉。

人稟五常

謹案。五常與上文五行。辭異義同。皆指木火土金水也。五常有數義。尚書泰誓所謂狎侮五常。蓋指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五倫也。列子楊朱篇曰。人肖天地之類。懷五常之性。董仲舒所謂仁義禮智信之類乎。莊子天運篇曰。有六極。有五常。韓非子解老篇曰。五常得之以常其位。皆

指五星躔度有常也。素問五常政大論。及此論所謂五常。並指五行之常氣也。注者或引白虎通。為仁義禮智信。誤也。如金匱藏府經絡先後病。所謂夫人稟五常。因風氣而生長。亦豈仁義禮智信之謂歟。莊子駢拇篇曰。多方于仁義。而用之者。列於五藏哉。是以仁義對五藏。其言尚矣。然恐非此論之意也。

經絡府俞

謹案。靈樞九鍼十二原篇曰。所出為井。所溜為榮。所注為腧。所行為經。所入為合。據此經絡之經。則非經緯之經。當讀作徑也。釋名曰。經徑也。是也。

陰陽會通

謹案。陰陽謂人身中之陰氣陽氣也。會者。難經所謂八會也。府會大倉。藏會季脇。筋會陽陵泉。髓會絕骨。血會膈俞。骨會大杼。脉會大淵。氣會三焦是也。會氣常流通。故曰會通也。有病則否。故史記扁鵲傳曰。會氣閉而不通。陰陽會通。與經絡府俞文相連。則並指人身中之物也。明矣。然注家或引易係詞。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方枘圓鑿。安相容矣。豈不謬之甚歟。

終始順舊

謹案。古鑿之法。以視十二經脉之所終始。為診察之要務。故謂診察之法曰終始也。靈樞終始篇曰。終始者。經脉為紀。持其脉口人迎。以知陰陽有餘不足。平與不平。天道畢矣。是也。其他靈樞數言終始之事。不暇枚舉。探討究尋。乃可知矣。省疾問病以下十四句。皆論診察之疎。故先曰終始。順舊以起端也。千金方論治病略例。引此順作循。似是循舊者。言診法如初。終身無所長也。

動數發息

謹案。數發二字。無義帶說。古文此例甚多。仲景蓋襲其法也。詩邶風擊鼓篇曰。死生契濶。與子成說。是豈死濶為誓哉。死濶二字。無義帶說。孟子離婁篇曰。夫章子豈不欲有

夫妻子母之屬哉。下文曰出妻屏子。則夫母二字亦無義帶說。左傳僖二十三年曰。左執鞭弭。右屬橐鞬。以與君周旋。杜注云。弭弓末無緣者。橐以受矢。鞬以受弓。是鞭鞬二字無義帶說。觀此類可見也。脉動則息。息則復動。故謂其數曰動息也。

孔子云。生而知之者上。學則亞之。

論語衛靈公篇。孔子曰。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蓋仲景鍊鍛此語而成文也。古人引古書。鍊鍛而成文。不必若原文者。往往有之。左傳成二年曰。秦誓所謂商兆民離。周十人同。是鍊鍛秦誓受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之語。而成文也。故昭二十四年所

引。與今秦誓大同。此亦文家之一法。不可不知也。

多聞博識知之次也。

謹案。此二句。仲景本論語述而篇之語。子曰。蓋有不知而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以解學則亞一句。以聖語解聖語。

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亦文之一法。多聞上蓄然則二字看。多聞博識一句。解學

一字。知之次也一句。解亞之二字。若自孔子至亞也五句。皆為孔子之言。而一氣讀。則文語鄭重。殊失張氏之旨。

太陽少陽陽明病名義

謹案。太者稱首之辭。如太極太初太始太素太子之太。太陽病者。居三陽病之首。故稱太陽病也。少者少壯之義。少

陽病者。陽邪稍長而盛壯。故名少陽病也。太陰少陰亦倣此。明者左傳昭二十八年曰。照臨四方。謂之明。陽明病者。陽邪盛熾。熱充周身。雖腸胃之間至深之處。無所不至。猶日月中天。照臨四方。雖幽隱之地。遐陬之遠。無所不明。故號陽明病也。蓋三陰三陽之名。本是經絡之稱。然而仲景別發新意。特襲其名。而不取其義。以為病名耳。故論中則有太陽病。少陽病。陽明病之目。內經則但曰一日巨陽受之。二日陽明受之。三日少陽受之。而不直曰太陽病。少陽病。陽明病也。其不同可以知矣。三陰亦倣此。仲景但襲其名。而變其義者。猶易元亨利貞。本是占筮之辭。孔子作文言解。

倣四德也。大抵古人立說。如用詩書易等辭。各隨所見。別生異義。不如後世注解。牢貼章句。以釋本文也。若專據素靈。以解此書。則至方枘圓鑿。不相容矣。不可以不辨。

厥陰病名義

謹案厥陰者。金匱藏府經絡先後病篇所謂厥陽之對稱也。金匱曰。問曰。經云。厥陽獨行。何謂也。師曰。此為有陽無陰。故稱厥陽。謹案。此是陽熱從內發外。內外表裡。純陽之雜也。厥者發也。厥陰病者。陰邪從內而漸發於外。內外表裡純陰。至四支逆冷之謂也。三陽之病。先犯陽部。而至陰部。從外而入內。故太陽病在皮膚。而發熱惡寒。漸侵至少陽病。則病陷中焦。而胸脇苦滿。又進侵至陽明病。則病入

藏府而腹滿胃實也。三陰之病先犯陰部而至陽部。從內而出外。故太陰病者始於藏府。下利腹痛。漸至少陰病。則咽痛惡寒。又進至厥陰病。則病盡發於外。見四支逆冷之證。是所以名厥陰之正義也。說文曰。厥發石也。引伸之。凡有發。皆曰厥也。故說文腎字注曰。角有所觸發也。集韻曰。厥撥也。禮記仲尼閒居曰。子夏蹷然而起。蹷然是發起貌。然則厥字从角。角發也。从手。手發也。从足。足發也。厥訓發。是其本義也。辨不可發汗篇。有四支厥逆冷之文。厥逆冷者。言發逆冷也。單言厥者。皆厥逆冷之略語也。故厥陰病篇曰。厥者手足逆冷是也。釋其為略語也。金匱所謂卒厥

者。言暴發之病也。厥字本有自下發於上之義。故素問王冰注。以逆字釋之者多矣。然說者解厥陰為竭蹶之義。皆是假借。段氏所謂假借盛行而本義廢矣者。此之謂也。

傷寒中風溫病名義

謹案。此三病名義。解者不一。議論紛紜。吾孰適從。然以此書解此書。奚容疑於其間哉。蓋傷寒之寒。指惡寒也。傷寒者為陽邪所傷。而惡寒之謂也。經曰。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是傷寒之寒。與上文惡寒之寒相對一義。古人謂惡寒單曰寒者。往往有之。如周禮疾醫職曰。秋有瘧寒疾。孟子曰。有寒

傷寒論卷之五 辨傷寒中風之別

疾不可以風是也。中風之中，猶中暑中酒之中，與傷字同義。淮南子原道訓高注云：中傷也。喻昌尚論編亦云：中字與傷字無別是也。中風者，為陽邪所中，而惡風之謂也。經曰：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為中風。是中風之風，與上文惡風之風相對一義。謹案：中風凡有三，一則太陽也。此是為天地間虛氣所傷者，故後世又謂之中氣也。一則陽明中風，陽明中寒是也。此中字猶言身也。中字訓身，見檀弓鄭注及楚語韋注。風陽也，寒陰也。其人身體陽實而嬰陽明病者，必能食，名之曰陽明中風也。其人身體陰虛而嬰陽明病者，必不能食，名之曰陽明中寒也。少陽中風，太陽中風，雖不必關能食與不能食，然其義則一也。溫病之溫，如溫瘧之溫。金匱瘧病篇曰：溫瘧者，其脈如平，身無寒但熱是也。與熱字同義。溫病者，太陽病不惡風寒，而但熱之謂也。經曰：太陽

病發熱而渴，不惡寒。此惡寒中兼惡風，猶者為溫病。是溫病之溫，與上文發熱之熱相對一義。傷寒中風溫病，雖其脈證各異，但是以有惡風寒與無惡風寒之大概別其名。而為桂麻葛根之表的耳。桂枝湯方條云：蓄蓄惡寒，葛根湯及麻黃方條並云惡風者，皆其變而非正證也。且夫論中所載病名，多以病形立名，而以病因為名者少矣。如奔豚水逆結胸類可以見。然則傷寒中風溫病亦皆以病形立名也明矣。若論其因，則皆天陽之淫邪氣。左傳昭元年：秦罃和論六疾曰：陽淫熱疾是也。若以傷寒為傷於寒陰之病，則豈可稱之太陽病歟。如諸家注解，多泥素問率屬牽強，一切掃除之，而後仲景氏之意始

傷寒論卷之五 辨傷寒中風之別

可見矣。

霍亂病名義

謹案。霍亂名義。諸說雖多。不如稽徵於古經之信也。靈樞五亂篇曰。清氣在陰。濁氣在陽。榮氣順脈。衛氣逆行。清濁相干。亂于腸胃。則為霍亂也。據此。則霍亂者。病亂于腸胃之義。而非以外證之吐利擾亂立名也。然巢元方及成無己。以揮霍繚亂解之。則似為倏忽吐利擾亂之義。恐不合古經。何者。素問氣交變大論曰。民病飧泄霍亂。六元正紀大論曰。嘔吐霍亂。飲發注下。又曰。身熱吐下霍亂。王充論衡四諱篇曰。霍亂嘔下。若果如巢成二氏所說。則此嘔吐

飧泄注下。吐下嘔下字。皆屬蛇足。其說之不合古經。可以見矣。方有執云。霍吐也。此說蓋本廣韻。瘞吐也之訓。亦不合古經。瘞乃謂霍亦亂也。類篇云。瘞病亂也。是也。霍亂是同義連用之文也。猶下利疼痛嘔逆煩滿之例也。蓋霍亂本土氣之淫邪氣。感於胃土而病者也。土氣旺四時。故霍亂亦四時有焉。然土氣之最旺。在長夏時。故霍亂亦在長夏時最多。六元正紀大論曰。岐伯曰。土鬱之發。巖谷震驚。雷殷氣交。埃黑昏黃。化為白氣。飄驟高深。擊石飛空。洪水廼從。川流漫衍。田牧土尚。化氣廼敷。善為時雨。始生始長。始化始成。故民病心腹脹腸鳴。而為數後。甚則心痛脇膜。

傷寒論卷之十一
嘔吐霍亂。是霍亂病。為土氣之淫邪氣。可以見矣。或傷於飲食。而清濁之氣相干。亂於腸胃之間。亦為霍亂。金匱禽獸魚蟲禁忌篇。所謂驢馬肉合猪肉食。成霍亂。兔肉著乾薑食之。成霍亂。是也。其病證。腹痛轉筋。煩悶脹滿。惡寒發熱。吐利頭眩。雖各證不一。總是亂於腸胃之所致。則皆謂之霍亂也。如霍為國名。又讀作臙之說。則固皆妄誕。不足辨已矣。

水逆火逆之辨

太陽中篇。五苓散條。有名曰水逆之文。或曰。謂之水逆者。示其病因之辭。義與火逆同。注家皆謂。因其吐水。故名水

逆。果然則火逆之證。為吐火乎。可謂不通矣。馨謹案。因其吐水。故名水逆之說。實不刊之定說也。然或誤解火逆字。而火逆水逆強欲齊。其字例。遂致是牽強之說。夫火逆者。病者被火。火氣上逆。正氣從之而上行。因下部氣虛竭。名之曰火逆也。非用火為逆治之義也。論中火邪火逆對言。可以見矣。若果為用火為逆治之義。則火邪亦當謂火逆。何以別其名。太陽中篇曰。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清血。名為火邪。又曰。脈浮。宜以汗解。用火灸。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名火逆也。是火邪火逆。並為用火誤治之病名可見。火逆者。蓋素

問經終篇所謂氣上發為諸痺之類也。水逆是言水氣上逆衝胸間而吐出也。火逆是言火氣上逆牽正氣而下部虛也。其字例未為不同也。太陽中篇又曰：火逆下之，因燒鍼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此是醫見火氣上逆之證而下之，欲引其氣於下部。然火逆是虛證，則下之愈不差，因復生惑，欲攻其表，而加燒鍼，遂致煩躁之劇者也。若非火氣上逆之證，雖凡醫豈有下之之理哉！其義可思而知矣。

越婢湯名義

謹案說文曰：汨，治水也。尚書序曰：作汨作九，共九篇。楚辭

天問篇曰：不任汨鴻。孔安國傳：及王逸注並云：汨，治也。越與汨聲近而字通。故廣雅曰：越，治也。盤庚下篇曰：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亂我家。清原本亂，上有越字，是也。越亂同義，並訓治。故孔傳云：天將復湯德，治理於我家。是以治理解越亂二字也。說苑指武篇曰：城郭不修，溝池不越，是不越不治也。周語曰：汨越九原，汨越並治也。周語汨越字與封崇決汨陂障，豐殖，宅居，合通，對用，而其文皆同義平列，則汨越字亦為同義平列，可知。韋昭汨訓通誤也。王引之經義述聞辨之，後漢方術傳曰：越炳字公阿，東陽人，能為越方。越方即治方也。越婢之越，亦當訓治也。婢外臺祕要作脾可從。婢脾聲近形亦相似，疑古字通。脾非脾胃之義，謂洪腫盛

肥也。集韻曰：脾匹計切。音媿，盛肥也。是也。越婢湯本治洪腫盛肥之劑，故名越婢湯也。金匱水氣病篇曰：風水惡風，一身悉腫，脈浮，不渴，續自汗出，無大熱，越婢湯主之。可見其為治洪腫盛肥之劑耳。一醫難馨說曰：因病作腫者，謂之肥。我未見其例。先生所說，恐屬牽強。馨乃言曰：金匱所謂瘡母，一名肥氣。肥氣見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汪子良曰：瘡母名肥氣者，言其皮裡膜外有塊，以致皮膚有肥滿之狀也。此肥字，子以為何如？其人忸怩無言而退，嗟呼自成無己一誤，以發越脾氣解之，遂失其古訓。以來諸說蜂起，眾訴鼎沸，奇論恠辯，無所不至。醫家昧文字，可概夫。若夫方名，則雖其

義不明，固不關治療。然古人有言曰：愧一夫不得其所者，調鼎之任也。患一字不能解者，學者之業也。然則苟志於醫學者，豈可不盡力哉？今舉諸說於下，以示初學。而其誤不辨自明矣。俞弁曰：越婢湯，成無已注云：脾治水穀，為卑藏，其職如婢。楊上善注云：脾裨也，在胃之下，裨助胃氣，主化水穀。二說皆非。余閱趙良仁金匱衍義方論云：越婢之一湯，婢當作脾。然甘者是土之本味，所以脾氣不和，和以甘熱，胃氣不清，清以甘寒，故以石膏麻黃甘艸行其津液，所以發越脾氣，以散皮膚間風水。越婢之名，蓋有自云。方有執曰：越踰也，過也。婢，女子之卑者也。女子陰也，卑少也。

言其人本來虛弱。而有不可發汗之義。所以但責其難發汗之過。在於少陰。法則謂之無陽。方則謂之越婢。吳人駒曰。越婢者。發越之力。如婢子之職。狹小其制。不似大青龍湯之張大也。喻昌曰。越婢者。石膏之辛涼也。胃得之則熱化津生。以此兼解其寒。柔緩之性。比女婢猶為過之。可用之無恐矣。程應旄曰。越婢一中之石膏。不過取其陰涼之性。女奴畜之。非如大青龍湯之可以匹主也。用之佐麻黃湯。而為邪陽驅熱者。即用之佐桂枝。而為正陽保津液者。既役之。而令其如彼。復跳之。而令其如此。驅遣唯吾。而左右供職。故曰越婢也。錢潢曰。想仲景當時。或以此治越人

之婢矣。或曰。原越婢之字。昉見漢書景帝十三王傳。云使越婢下神。據此言之。仲景所謂越婢者。越醫也。越居南方。世出名醫。巫咸扁鵲皆越醫也。余因謂越婢湯。或出南方名醫。故名之曰越婢湯也。亦猶金匱侯氏黑散。吳志。卓氏良藥。命名之義。可以意會矣。

抵當湯名義

抵當湯及凡。其名義諸說不一。世鑿多喜新奇。若非從敵底之說。或云。抵敵也。當猶王厄無當之當。言底也。四味皆逐下瘀血之藥。令之敵當其瘀血釀之底。而下之名。則必從抵掌之說。或云。尔足釋蟲云。蛭蟅至掌。至抵通也。蛭之異馨。謹案。此二說俱不與經意相合。何者。金匱有抵稱矣。

當烏頭桂枝湯。而方中無水蛭。則抵當非抵掌之訛明也。且其方非逐下瘀血之劑。則敵底之說亦甚不允。蓋以方氏至當不易之說為不刊。方有執條辨曰。抵當之當去聲。抵至也。至當不易之正治也。抵當九條曰。不可餘藥。抵當丸主之。抵當烏頭桂枝湯方條曰。灸刺諸藥不能治。抵當烏頭桂枝湯主之。是經文中特曰不可餘藥。又曰灸刺諸藥不能治。而自釋所以以至當不易為名之義也。方說之為不刊。奚容疑矣。或曰。果為至當不易之劑。則如桂枝於太陽。柴胡於少陽。承氣於陽明。無之而不至當不易。豈獨抵當為然耶。此言拘泥甚矣。果如其所說。則金匱有下瘀血湯。然下瘀血者。豈唯此一

方而已哉。如抵當湯。及桃核承氣湯。亦皆下瘀血之劑也。然而其方獨名下瘀血。則其方名亦以為不當耶。其言之拘泥。可思而知矣。

陰陽易名義

注家曰。易猶交易變易之易。馨謹案。易音移。謂病之轉染延及也。陰陽謂男女交接也。千金方。婦人腹中十二疾條曰。便合陰陽是也。陰陽易者。言男子疫病新瘥。病焰猶未全滅。強合陰陽。則二氣交感。延及婦人而成病也。婦人病新瘥亦如此。素問黃帝曰。五疫之至。皆相染易。無問大小。魯語。子叔聲伯曰。譬之如疾。余恐易焉。韋注云。移易也。疾疫癘也。大雅

皇矣篇曰。施于子孫。鄭箋云。施猶易也。延也。尔疋曰。弛易也。郭注云。相延易也。尚書盤庚曰。無俾易種于茲新邑。謂不使延及種于新邑也。秦策曰。役利於前。而易患於後。謂延及患於後也。此易字皆音移。為延及之義。與此同義。陰陽易字。始見素問至真要大論。然意義迥別。不可混說。

傷寒論文字攷卷之上終

